

米东区山洪灾害 防御预案

米东区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编制原则	- 2 -
2 基本情况	- 2 -
2.1 山洪沟基本情况	- 2 -
2.2 历年洪水灾害统计	- 5 -
2.3 山洪类型及危害特征	- 7 -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10 -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 12 -
3.1 划分原则	- 12 -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 12 -
3 组织指挥体系	- 14 -
3.1 组织指挥机构	- 14 -
3.2 职责和分工	- 15 -
4 监测预警	- 18 -
4.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 18 -
4.2 实时监测及通信	- 19 -
4.3 预报预警	- 21 -
4.4 山洪灾害危险级别分类	- 23 -
5 转移安置	- 26 -
5.1 转移安置	- 26 -
5.2 转移安置纪律	- 27 -
6 抢险救灾	- 27 -
6.1 抢险救灾准备	- 27 -
6.2 抢险、救灾	- 28 -
7 应急响应解除	- 29 -
8 保障措施	- 29 -
8.1 汛前检查	- 29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 30 -
8.3 纪律	- 30 -

8.4 制定与解释 - 30 -

8.5 预案生效时间 - 30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防止和减轻山洪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水文局的相关规定，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山洪灾害是指山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因素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指在现有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预先编制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抢险救灾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1.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2.3 《山洪灾害预案编制技术导则》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出台的编制纲领。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3.2 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1.3.3 坚持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1.3.4 坚持因地制宜，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基本情况

2.1 山洪沟基本情况

米东区的河沟众多，是造成山洪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碱沟、芦草沟、顾家沟、甘沟、货郎峡、哈熊沟、铁厂沟河、小沙沟、涝坝沟、跌水沟、柏杨河、水磨河、八道湾。米东区小流域详情下表：

米东区山洪沟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小流域名称	上级河流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 (公里)	河道比降	河源位置	河口位置	涉及乡镇		涉及行政村		关联监测站名称
								乡(镇)数	乡(镇)名	行政村数	行政村名	
1	碱沟河		28.91	18.9	35.24‰	米东区	阜康境内		碱沟社区		碱沟社区	碱沟上游雨量站
2	芦草沟河		176	12.4	17.73‰	顾家沟、二道沟	乌鲁木齐河	1	芦草沟乡	1	芦草沟村	芦草沟水位站
3	顾家沟		5.21	2.8	35.24‰	天山北坡	芦草沟	1	芦草沟乡	1	芦草沟村	顾家沟雨量站
4	甘沟		72.81	9.4	32.54‰	天山北坡	八家户村以西	1	铁厂沟镇	4	曙光上村、曙光下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七剑山庄雨量站
5	货郎峡		23.72	9.6	38.98‰	天山北坡	八家户村以西	1	铁厂沟镇	4	曙光上村、曙光下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货郎峡雨量站
6	哈熊沟		71.71	17.9	68.16‰	天山北坡	峡门子	1	柏杨河乡	1	玉希布旱村	哈熊沟雨量站、哈熊沟雨量水位站、哈熊沟水位站

7	铁厂沟河		36.1	16.5	29.23‰	哈熊沟	铁厂沟镇附近	1	铁厂沟镇	6	八家户村、曙光上村、曙光下村、天山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铁厂沟村水位站、峡门子水位站
8	小沙沟		10.54	7.9	24.33‰	天山北坡	铁厂沟河	1	柏杨河乡	1	玉希布旱村	小沙沟雨量站
9	涝坝沟		37.99	5.1	33.21‰	天山北坡	柏杨河村附近	1	柏杨河乡	2	柏杨河村、玉希布旱村	涝坝沟水库雨量水位站
10	跌水沟		18.85	12.4	46.10‰	天山北坡	柏杨河	1	柏杨河乡	2	柏杨河村、独山子村	跌水沟雨量站
11	柏杨河		94.51	17.5	16.25‰	小沙沟、涝坝沟、跌水沟	柏杨河水库	1	柏杨河乡	1	柏杨河村	柏杨河水库水位站
12	水磨河		129.2	29.7	24.09‰	天山北坡	阜康	1	柏杨河乡	1	独山子村	水磨河雨量站、林管站雨量站
13	八道湾河		91.6	32	10.91‰	博格达山东麓	米东区养路段	1	地磅街道	1	卡子湾村	九道湾水库

2.2 历年洪水灾害统计

1785 年—1796 年，迪化（乌鲁木齐）一带，夏季乌鲁木齐河洪水泛滥，居民遭灾，下游大沙河沿河农田、村庄被淹，灾情惨重；

1931 年（民国 20 年）6 月，米泉区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上下梧桐窝子和蒋家湾一带，桥梁被冲断，平地水数尺，淹没土地万余亩。

1934 年 7 月 5 日，夜降猛雨，山洪暴发，东工、西工 11 石地的禾苗被冲坏；

1936 年 5 月底，乾德区（今米东区）大雨，河水猛涨，冯家坝码头被冲，渠道、农田村庄被淹；

1942 年（民国 31 年）农历正月 23 日，积雪融化，山洪暴发，米泉区一片汪洋，菜地、稻地被冲淤，堤壘被冲塌；同年 6 月 16 日山洪暴发，大沙河一带农田被淹；

1945 年（民国 34 年）夏季，乌鲁木齐东山区突降大雨，山洪暴发。米泉区铁厂沟滩大树被滚滚泥石流冲走大半，农房、村庄受灾严重。

1953 年 8 月 2 日—4 日，乌鲁木齐河流域从上游大西沟到下游仓房沟连降大雨，降雨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根据洪水调查、计算，出山口流量达 530 立方米/秒。下游（米泉）大沙河一带淹没农田万余亩，冲毁房屋千余间，受灾人口 3000 余人；

1956 年 8 月初，米泉上、下沙河等四个村遭洪水袭击，80 户农民受灾，冲毁房屋 80 间，冲毁麦田 205263 担，淹没

稻田 20 亩，苜蓿 4235 缕。

1962 年，乌鲁木齐区芦草沟水库垮坝。

1963 年 8 月 5 日—8 日 大雨，米泉区卡子湾水库垮坝九道湾水库决口，下游房屋被淹，冲走小麦 40 多石，死马一匹。

1976 年 7 月，由于连续三日降雨，致使各河道洪水上漲，根据米泉市气象站实测，16 日降水 30 mm，铁厂沟洪峰值为 185 立方米/秒。, 洪水调查考证期接近 50 年一遇，古牧地河 45 立方米/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1978 年 6 月 9 日—11 日，米泉区城 3 天降大雨 70. 1 mm，山区洪水爆发，市内平房 90 % 漏雨，损失严重。

1978 年 6 月，芦草沟乡出现了特大暴雨，引起山洪暴发，这一次幸福路（9—12 日）过程降水量 91. 6 mm，11 日芦草沟水库垮坝，冲垮多亩农田，倒塌数间民房，这次垮坝损失达 20 多万。

1985 年夏，芦草沟发生洪水，冲毁 农田、房屋、渠道 4—5 km。

1990 年 3 月 16 日，山区融雪使七道湾乡、水磨沟河 发水，冲毁联丰水库及五队的引水渠道 2 座，损失十几万元。

1993 年 7 月 18 日，芦草沟乡遇暴雨洪水袭击，冲毁农田 299 亩，淹没农田 180 亩，冲毁民房 10 间，毡房一个，18 间进水，冲毁桥梁 3 座，拱水坝 1 座，引水渡槽 1 座，人畜饮水管道 3000 米断流，冲走羊 13 只，猪 1 头，驴 1 头，淹死鸡 53 只，直接经济损失 230 万元。

1996年7月18日，由于山区集中降雨，致使铁厂沟河水暴涨，铁厂沟来水量80立方米/秒，柏杨河来水量约50立方米/秒，铁厂沟上所有5座桥梁全部被冲毁。米泉市峡门子旅游度假村的2座蒙古房被冲走，冲毁道路累计3.8km，直接经济损失约250万元。

2003年7月13日、14日，沿天山北坡天山山区集中暴雨，造成铁厂沟、碱沟发生洪灾，柏杨河乡、村一组发生山体滑坡及泥石流，致使柏杨河乡公路中断，水库中成品鱼由于泄洪被洪水窒息而死，柏杨河庙湾子煤矿被洪水及泥石流淹没造成经济损失近270万元。

2003年8月5日晚至6日晨，乌鲁木齐偏东地区至米泉市西南一带发生阵性降水，此次降水历时较短，但雨强较大，造成水磨河、芦草沟、碱沟、红沟发生灾害。

2.3 山洪类型及危害特征

米东区的洪水威胁主要是春季的融雪型洪水（春洪）和夏季的暴雨型洪水（夏洪）。每年4-6月，气温升高，冰融雪化，往往形成洪水，洪水水量的大小，主要视冬、春季山区的积雪量、气温回升的速度和幅度大小。区辖各乡镇的河沟每年都有不同量级的春洪发生；夏洪因某些区域在一定的时间内降雨量大，戈壁入渗速度慢，汇流快，易产生局部性洪水。夏洪一般历时短，预见性差，来势猛，不易防范，产生的危害较大，多发生在6-8月。

1. 融雪型洪水（春洪）

这类洪水主要为季节型融雪洪水，开春后随着气温的逐

渐回升，中低山积雪消融，形成融雪洪水。此类洪水多发生在4-6月，部分小河沟发生在3-4月，融雪型洪水峰谷日变化十分有规律，与升温过程关系密切，洪水历时长，峰值低，洪水涨落平缓。当山区积雪厚度一定时，气温变化可导致两种情形，一是气温时高时低，洪水随之涨落，随着气温逐日回升，洪水逐日增大，直到洪峰。

2.暴雨型洪水（夏洪）

这类洪水具有突发型，一般具有独立的峰形，峰高量小，历时短，为北部河沟水系的主要洪水类型，多发生在6-8月暴雨季节。主要受局部天气和地形的影响，一般发生在海拔1000-1800m的中、低山和丘陵地带的暴雨所致，由于降水强度大，洪水峰值高、历时短（一般从起涨到回落在30min~1H）、来势凶猛，措手不及，直接危害对在山洪河沟沿岸活动的人畜。

3.暴雨融雪混合型洪水

以上两种洪水过程的叠加、形成混合型洪水。由于米东区山区永久冰川数量较少，暴雨融冰混合型洪水较少发生，因此暴雨融雪混合型洪水多发生在4-5月。洪水特征是，全洪水过程有明显的日变化，且伴有降雨天气。如前期有数日高温天气，出现融雪洪水，后期又遇降雨天气，从而形成较高洪峰。这类洪水，峰高量大，极可能伴有滑坡或泥石流，对河沟沿岸的居民点和跨沟建筑设施均有较大毁坏作用。

由于山区洪水来势猛、涨水快、流速快、冲击破坏力大，洪水过后造成房毁、路毁、桥毁、田毁，是一种毁灭性灾害，

成为米东区各类自然灾害之首。特别是近十年来，山洪灾害越发频繁，损失越来越大，有显著加剧的趋势，严重影响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米东区的山洪灾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季节性明显，米东区的河流每年都有二次洪水，一是春季的融雪洪水，二是夏季的暴雨洪水，前者因受降水和气温的影响来势平和，每天下午来水，晚上消退，第二天又周而复始，最长可持续 20 多天，后者则是每下暴雨，则洪水汹涌澎湃，危害极大。

2.洪水洪峰洪量因成因不同而不同。从历史资料来看：米东区的春洪是“峰小、量大、历时长”夏洪水却是：“峰高、量小、历时短”

3.洪水的年际变化随洪水类型的不同而不同，米东区洪水的年际变化的大小与径流补给来源和类型关系密切，春洪的补给来源是积雪，因为每年的冬天都有积雪，只是量的多少略有不同所以春洪年际变化不大，基本上年年都有，而夏洪则不然，年际变化较大，因为能形成径流的暴雨不是年年的都有，所以米东区的夏洪也不是年年都有大洪水，有时二、三年不来一次。

4.暴雨洪水重复性。从历年资料分析，发生较大暴雨洪水，而且洪水的量级较相近的是 1953 年、1963 年、1978 年和 1984 年，基本上是每十年左右发生一次较大的洪水。

5.由于米东区的河流离发源地较近，河流短，所以无论是春洪还是夏洪，洪水传播时间较短，一般情况是自洪水开

始汇流到米东市区只需 2-6 小时。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工程性措施方面

米东区山洪灾害工程性措施主要是针对境内比较大的河流进行堤防以及水库的修建，米东区针对山洪灾害采取了以下工程措施。

表 2-1 米东区堤防基本情况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堤防类型	堤防长度(公里)	一般堤高	保证流量(m ³ /s)
1	古牧地河堤防	水磨河末端	西工闸	河堤	7.136	3	108-359
2	水磨河堤防	碱泉沟	216 国道	河堤	1.71	3	75
3	铁厂沟河堤防	甘沟	黑沟	河堤	5.7	2.5	231.4
4	八道湾沟堤防	葛家沟	古牧地河	河堤	2.213	2.5	14
5	碱沟河堤防	芦草沟	古牧地河	河堤	3.13	3	39.9
6	红沟河堤防	芦草沟	古牧地河	河堤	1.477	3	49.2
7	芦草沟河堤防	芦草沟	古牧地河	河堤	5.221	2.5	150.9-200.1

表 2-2 米东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建设年份	总库容(万立方米)	设计洪水位(米)	正常蓄水位(米)	防洪库容(万立方米)	坝体类型
1	塔桥湾水库	长山子镇	水磨河	1956	1200	541.38	541.2	869.68	均质土坝
2	九道湾水库	地磅街道	八道湾河	1959	225.7	665.68	663.86	141.2	均质土坝

3	石化污水 库	柏杨河乡	碱泉子 沟	1985	530				均质土 坝
4	卧龙岗水 库	羊毛工镇	水磨河	1957	469		467.5		均质土 坝
5	柏杨河水 库	柏杨河乡	柏杨河	1992	298.59	717.7	716.95	182.89	粘土心 墙砂壳 坝
6	大草滩水 库	铁厂沟镇	铁厂沟 河	1992	105.4		653.33		均质土 坝
7	联丰水库	地磅街道	水磨河	1959	40				均质土 坝
8	魏家泉水 库	柏杨河乡	魏家泉 沟	1968	20				均质土 坝
9	柏杨河三 队水库	柏杨河乡	柏杨河	1965	12		837		均质土 坝
10	涝坝沟水 库	柏杨河乡	柏杨河	1968	15	941.5 5	941.5	3	均质土 坝
11	庙湾子水 库	柏杨河乡	柏杨河	1974	12.5	907.5 1	907		均质土 坝
12	顾家沟水 库	芦草沟村	芦草沟	1959	10		825		均质土 坝

2.4.2 非工程性措施方面

米东区共建立自动监测站 17 个（自动雨量站 9 个，自动水位站 6 个，自动水位雨量站 2 个），简易站 20 个（简易雨量站 14 个，简易水位站 6 个），预警广播 17 个。在预案与应急抢险方面，米东区编制了区级防洪预案和建立健全了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明确了联系人、联系方式、预警响应本门等。在开展防汛检查、山洪灾害防御、通讯联络、物资供应保障、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山洪灾害宣传、洪涝灾

情统计等多项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米东区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划分危险区、安全区。

危险区的划分采用不同频率下的洪水位加上安全超高来确定，正常洪水位采用不同频率下的洪峰成果对应不同地形断面来确定。安全区选在危险区以外平坦又不易发生其他地质灾害、具有一定容量的区域。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1. 在出山口以上区域，此地多为牧民，居民点零散，房屋多座落于山脚下的山洪河沟一级阶地上。此处河道深切，河谷阶地相对地势较高，居民点基本不受同河道洪水威胁，但由于山区短时强降雨引起的山坡汇流洪水对此类居民点的威胁最大，这种洪水灾害又伴随着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

流等地质灾害同时发生，在发生洪水报警时立刻转移到公路上或山洪河沟两侧的安全范围内。此类危险区选择与其对应的安全区的原则是：就近选择地势较高，远离山坡脚和相对平坦的区域进行分散安置。

2.在出山口以下的区域，沿河岸村落多居住农民，居民相对集中，房屋连片处于河岸片，这些河段岸边居民点主要受河道洪水的威胁。此类危险区选择与其对应的安全原则是：就近选择地势相对较高，远离河道 150~250 米，不受洪水威胁，平坦开阔地作为安全区；选择村落内相对较高的部分居民区作为安全区。

米东区危险区范围情况表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行政村	
		乡(镇)数	乡(镇)名	行政村数	行政村名
1	碱沟河	1	芦草沟乡	2	芦草沟村、人民庄子村
2	芦草沟河	1	芦草沟乡	1	芦草沟村
3	顾家沟	1	芦草沟乡	1	芦草沟村
4	甘沟	1	铁厂沟镇	4	曙光上村、曙光下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5	货郎峡	1	铁厂沟镇	4	曙光上村、曙光下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6	哈熊沟	1	柏杨河乡	1	玉希布旱村
7	铁厂沟河	1	铁厂沟镇	6	八家户村、曙光上村、曙光下村、天山村、铁厂沟东村、铁厂沟西村

8	小沙沟	1	柏杨河乡	1	柏杨河村
9	涝坝沟	1	柏杨河乡	2	柏杨河村、玉希布早村
10	跌水沟	1	柏杨河乡	2	柏杨河村、独山子村
11	柏杨河	1	柏杨河乡	1	柏杨河村
12	水磨河	1	柏杨河乡	1	独山子村
13	八道湾河	1	地磅街道	1	卡子湾村

米东区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区 地 点	危险区内		备注
		人口 (人)	房屋 (间)	
1	独山子村	578	132	
2	铁厂沟东村	58	17	
3	铁厂沟西村	5	2	
4	八家户村	119	37	
5	曙光上村	39	12	
6	曙光下村	96	32	
7	天山村	67	37	
8	玉希布早村	685	180	
9	柏杨河村	868	1152	
10	芦草沟村	225	67	
11	碱沟煤矿	28	13	
12	卡子湾村	1000	1500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组织指挥机构

米东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米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米东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米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不单独设置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作为山洪灾害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

3.2 职责和分工

3.2.1 工作组职责及分工

山洪灾害发生时从各防汛成员单位抽调人员成立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负责山洪灾害的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工作。

监测组：区气象局、区水务局、自然资源米东分局、乡镇（街道）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过程的预报及监测实时雨量信息，区水务局负责监测辖区内山洪站实时雨量、水位信息及水务工程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米东分局负责监测地质灾害点泥石流、滑坡位移等信息。

信息组：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部门各种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务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区应急管理局、区化工园管委会、乡镇（街道）

各单位负责按照区“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辖区内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向预定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组

织力量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防汛成员单位抢险人员、物资、车辆的调配及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区化工园管委会、乡镇街道

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群众的转移和安置。

应急抢险队：各乡镇、街道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区“指挥部”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作为信号发送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在辖区发布报警信号。

3.2.2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指导全区山洪灾害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区域内山洪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全区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灾害救助等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灾区救灾物资调配、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山洪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震监测、

预警、预报，协助相关部门有效防御地震引发洪水、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御工作；组织指导山洪灾害体系建设，编制全区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水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承担防御山洪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自然资源米东分局：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对山洪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衍生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防治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防灾规划；协助上级部门制定灾区重建规划。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建立园区防汛工作长效机制，组织指导园区内企业和单位开展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救援，负责园区内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组织园区人员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贯彻执行山洪灾害各项政策、措施，参与乡镇、村级山洪灾害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开展灾区抢险工作，灾害发生前，提前组织危险区域

群众安全转移，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灾和开展生产自救。

4. 监测预警

4.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4.1.1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米东区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见下表：

米东区山洪典型区临界雨量表

序号	预警区域	准备转移预警指标	立即转移预警指标	区域内人数	关联监测站名称	备注
1	碱沟河	1h/9.4mm、 6h/21.4mm、 24h/42.7mm	1h/13.1mm、 6h/23.9mm、 24h/48.8mm	1550	碱沟上游雨量站	
2	芦草沟河	1h/9.3mm、 6h/21.1mm、 24h/42.1mm	1h/12.4mm、 6h/23.6mm、 24h/47.1mm	720	芦草沟水位站	
3	顾家沟	1h/9.5mm、 6h/21.5mm、 24h/42.9mm	1h/12.6mm、 6h/24.0mm、 24h/47.9mm	420	顾家沟雨量站	
4	甘沟	1h/9.4mm、 6h/21.3mm、 24h/42.5mm	1h/10.5mm、 6h/23.8mm、 24h/47.5mm	2802	七剑山庄雨量站	
5	货郎峡			2802	货郎峡雨量站	
6	哈熊沟	1h/9.4mm、 6h/21.4mm、 24h/42.7mm	1h/11.5mm、 6h/23.5mm、 24h/47.7mm	565	哈熊沟雨量站、哈熊沟雨量水位站、哈熊沟水位站	
7	铁厂沟河			3915	铁厂沟村水位站、峡门子水位站	
8	小沙沟			868	小沙沟雨量站	

9	涝坝沟			988	涝坝沟水库雨量水位站	
10	跌水沟			943	跌水沟雨量站	
11	柏杨河	1h/9.4mm、 6h/21.2mm、 24h/42.3mm	1h/10.5mm、 6h/25.7mm、 24h/48.3mm	868	柏杨河水库水位站	
12	水磨河	1h/9.3mm、 6h/21.2mm、 24h/42.2mm	1h/11.4mm、 6h/25.7mm、 24h/47.2mm	520	水磨河雨量站、林管站雨量站	
13	八道湾河	1h/9.6mm、 6h/21.0mm、 24h/42.9mm	1h/11.7mm、 6h/24.8mm、 24h/48.0mm	2710	九道湾水库水位站	

4.1.2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河沟水位情况，分析确定米东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溪河水位值及变化情况，水位预警指标见下表：

水位预警指标

序号	河沟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备注	相关测站
1	芦草沟	1.8m	2.3m	测点相对水位	芦草沟水位站
2	哈熊沟	1.0m	1.3m	测点相对水位	哈熊沟雨量水位站、哈熊沟水位站
3	铁厂沟河	2.0m	2.4m	测点相对水位	铁厂沟村水位站、峡门子水位站
4	涝坝沟	4.2m	4.6m	测点相对水位	涝坝沟水库雨量水位站
5	柏杨河	3.7m	4.2m	测点相对水位	柏杨河水库水位站
6	八道湾河	1.5 m	2.0 m	测点相对水位	九道湾水库水位站

4.2 实时监测及通信

4.2.1 监测内容

山洪灾害防治监测系统包括气象监测、水文监测、泥石流监测和滑坡监测。山洪灾害防治监测内容包括辖区内降雨、

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监测点由气象监测点、水务监测点、泥石流和滑坡监测点组成，监测点由各级专业主管部门（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三个部门）负责运行管理。

4.2.2 监测要求

（1）预防为主，监测为预警预报服务的原则。对山洪灾害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为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采集重要的信息。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依靠不断完善的水务、水文、气象基本站网和地质灾害站网，充分利用现有的大气探测系统、水情信息测报系统、地质灾害监测系统、气象卫星观测系统等，有效地为防治山洪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3）分专业监测与管理相结合。根据山洪灾害分布规律和特点，分专业建设监测系统，实时收集防御山洪灾害相关资料，及时做出山洪灾害预测预报。

（4）布局合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

（5）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

（6）微观监测手段与宏观监测手段相结合的原则。

4.2.3 选择适宜的通信方式:常用的通信方式有电视、广播、电话、传真、网络、语音查询、短信、数字式调幅无线电指挥系统、专用警报系统、锣鼓发号、信号弹等。

4.2.4 以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建设与通信方式相适应的山洪灾害监测信息、警报等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

4.2.5 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区级管理部门山洪灾害各类数据汇集及信息共享网络系统。

4.3 预报预警

4.3.1 预报内容：气象预报、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务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4.3.2 预警内容：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4.3.3 预警启用时机

(1) 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 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 当出现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立即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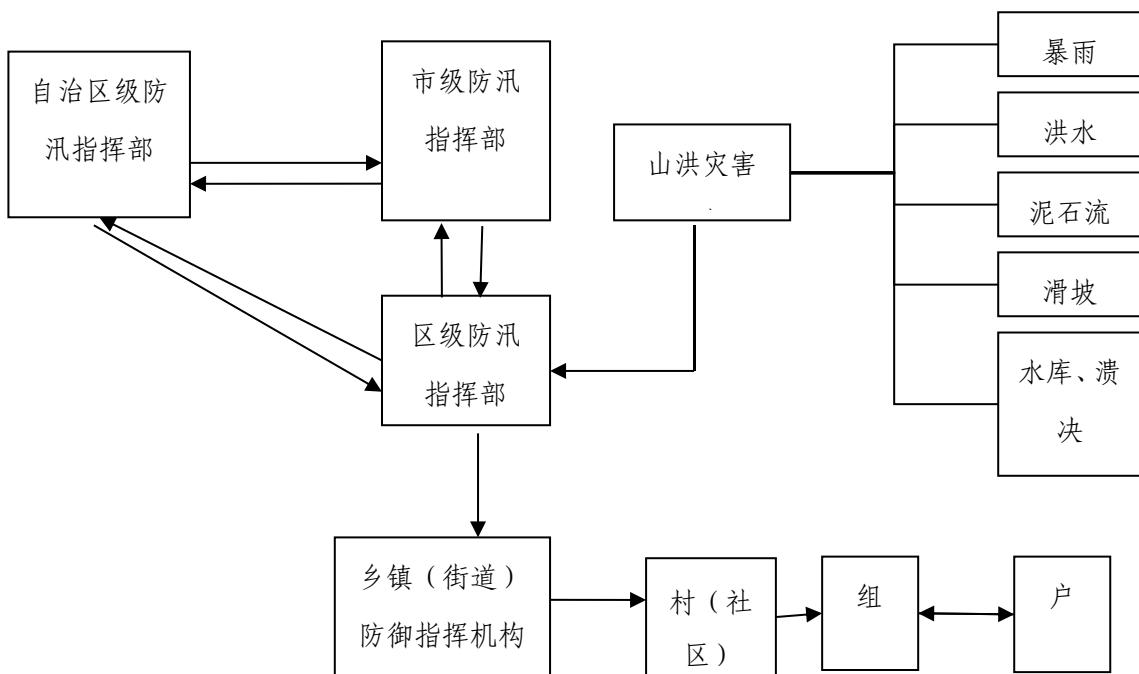
(4) 当水库及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3.4 预警发布程序

汛期6—8月，特别是降雨集中期内，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相互之间保持通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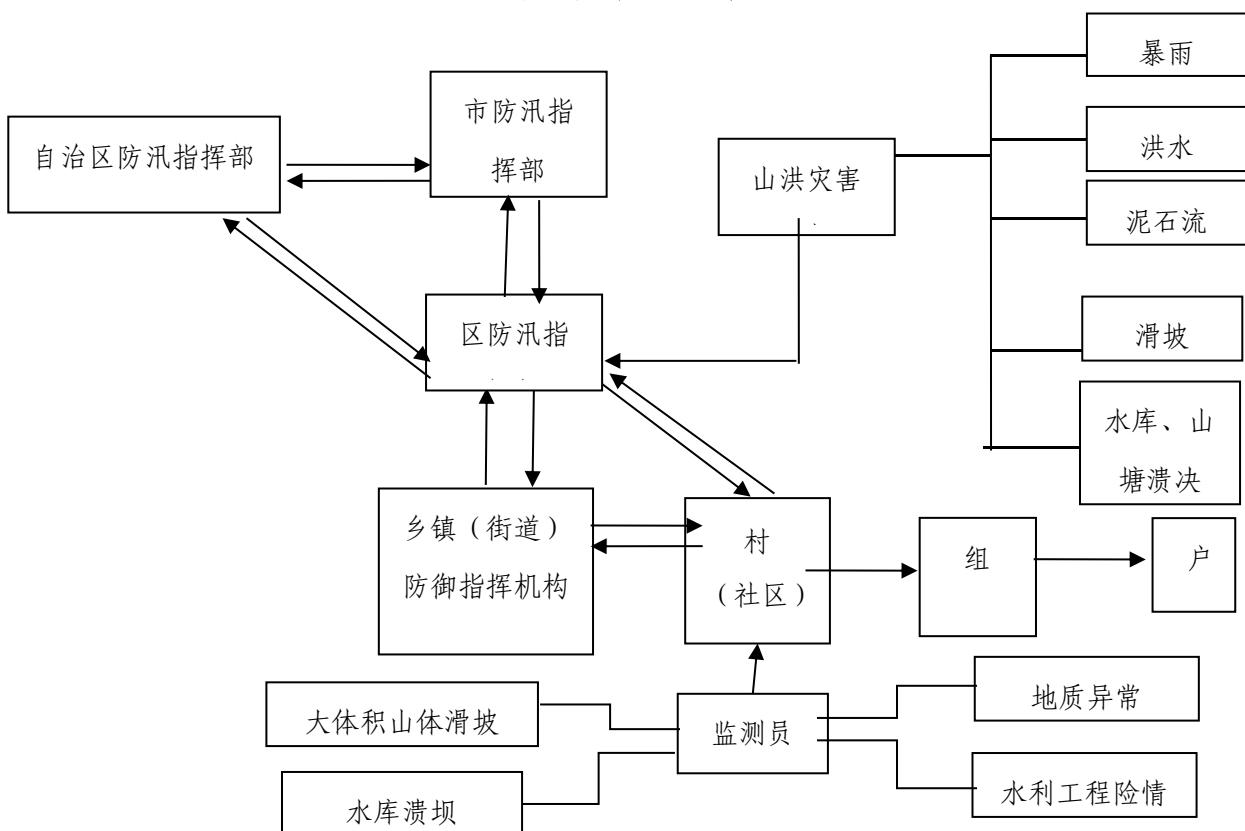
(1)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区“指挥部”发布，可参照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1）。区防指接到雨情、水情、泥石流预报等信息后，通过区电视台播放及电话、手机短信等预警通信系统通知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及时通知各村（社区）、组。

图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溃坝等），村（社区）可直接报告区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2），警报信号可因地而异，做到简单实用，人人知晓。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4.3.5 预警发布后相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应督促乡镇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村组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加强山洪沟巡查。相关部门要进入防灾状态，落实 24 小时值班，关注天气变化、河系来水变化及地质状况变化，做好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跟踪预报、预测、警报服务工作，并做好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财产的转移准备。

4.4 山洪灾害危险级别分类

按照山洪灾害的严重程度和灾害范围，山洪灾害危险级别拟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四个级别。

4.4.1 山洪灾害危险级别分类条件及应对措施

分类条件

一般（IV级）：出现一处山洪灾害；

较大（III级）：出现二处山洪灾害；

重大（II级）：出现三处山洪灾害；

重大（I级）：出现四处山洪灾害。

应对措施：区“指挥部”接到山洪灾害信息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召集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米东分局、园区管委会及相关乡镇、街道召开线上或线下研判会议，根据天气过程发展趋势，降雨、来水情况，地质灾害点监测情况及周边人员情况判断山洪灾害发展趋势，并做好监测工作，直至山洪灾害结束。当判断山洪灾害有持续增大的趋势，存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及时提请区“指挥部”按照《米东区防汛应急预案》文件要求研判启动相应的防汛应急响应，各防汛成员单位立刻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米东区安全度汛。

4.4.1.1 I 级响应

当洪水偎堤且上游来水继续上涨时，区“指挥部”立即部署向险区群众发布第一次水情警报，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各抢险物资运到险工现场，加高加固重点险段，并组织向险区运送抢险物资；民政、卫生部门要组织好救灾物资和医疗救护队伍，开赴灾区进入待命状态。当洪水继续上涨超过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时，区“指挥部”立即部署向险区群众发布第二次水情警报，灾区实行交通管制，无防汛抢险通行证的车辆一律禁止通行；各乡镇、街道、园

区组织群众撤离；抢险队伍全部调到抢险现场，按照抢险需求区“指挥部”在全区范围内就近组织调运防汛抢险物资；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落实抢险队伍；民政部门立即组织向灾区调运帐篷、面粉、衣物等生活用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安置。

4.4.1.2 II 级响应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全力以赴配合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指挥部”要加强与受洪水威胁乡镇、街道、园区的联系，通知下游乡镇、街道、园区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组织群众做好迁移准备工作，并组织最危险区群众先行撤离；乡镇、街道、园区要安排好撤离群众的生活。

4.4.1.3 III 级响应

险工险段所在地管理单位要严密监视河流水情，加强与“区指挥部”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山洪情况。水务部门要做好水情测报、预报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做好气象预测预报服务工作，为山洪抢险提供必须的气象、水情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治理。各级防汛指挥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报或发现灾害性天气，要及时受威胁区群众发出警报，通知做好避险准备，组织抢险队员进入待命状态。

4.4.1.4 IV 级响应

区气象局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遇可能发生（或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应及时通知区“指挥部”；水务部门要做好水

情测报、预报工作；各级防汛指挥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报或发现灾害性天气，要及时受威胁区群众发出警报，通知做好避险准备，组织抢险队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转移安置

5.1 转移安置

5.1.1 根据不同的山洪灾害预警情况，确定具体需要转移的人员和转移责任人。

5.1.2 转移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坚持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信号发送人和转移责任人最后离开山洪发生区，并有权对不服从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5.1.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河道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5.1.4 制作明白卡，乡镇（街道）、村（社区）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5.1.5 安置方式可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方式。

山洪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对人员安

置的方法应本着就近、安全的原则，主要采取借住公房、非受灾户对口接收受灾户、投亲靠友、兴建庵棚、搭建帐篷等多种方法。搭棚地点应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坡度较缓，没有山体崩塌、滑坡迹象的山头上。对在危险区具有搬迁能力的建议采取永久搬迁。

5.1.6 当交通、通讯中断及午夜等特殊情况下，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制定临时躲灾避灾的应急措施。

5.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5.2.1 服从命令，听众指挥。

5.2.2 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人员、转移负责人、信号发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5.2.3 对瞒报、漏报信息追究其责任，对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危害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5.2.4 落实责任，各司其责，指挥果断，维持秩序，安全转移，杜绝造谣和传谣。

6 抢险救灾

6.1 抢险救灾准备

6.1.1 各防汛成员单位每年汛前及汛期要加强山洪灾害宣传，普及防御知识，增强防灾意识。

6.1.2 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

6.1.3 每年汛前区应急管理局准备必要的救助物资装备，区财政局安排一定山洪灾害抢险救灾资金，由区水务局及各乡镇、街道储备一定的抢险救灾物资。

6.2 抢险、救灾

6.2.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根据抢险救灾方案，应急抢险队要立即投入抢险救灾，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6.2.2 抢险救灾的程序

1.首先抢救被淹埋的人员和正处于危险地的遇险者，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对伤病员进行及时抢救。

2.紧急疏散位于危险地带及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安排好灾民日常生活。

3.做好宣传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各类遗体，进行防疫消毒，控制衍生性病毒的发生和蔓延。

4.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5.迅速组织力量抢修通信、交通、供电、供水等生命线工程，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援助。

6.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自力更生组织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

6.2.3 抢险救灾的装备救助

救灾装备主要有监测、通信、交通、医疗药品器械等。筹备救灾设备为各级政府部门共同筹措。

灾情监测装备：由水务及建设、自然资源、交通、气象等部门筹备。

机械装备：由水务、交通、建设等部门筹备。

医疗救助装备：由卫健部门筹备

物资运输装备：由应急管理部门筹备。

7.应急响应解除

7.1 当山洪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区“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结束山洪灾害应急响应。

7.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山洪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协助各乡镇、街道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每年汛前，区“指挥部”应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7.2.1 宣传的主要内容：利用各种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增强辖区内广大干部群众对山洪灾害防御的意识。

8.2.2 对山洪灾害威胁区的群众，要认真组织他们熟悉紧急转移的路线、安置地点及安置方案。

8.2.3 演练：每年定期指导组织在山洪灾害防治区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使群众清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即使在电力、通讯等中断的情况下有序安全转移。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通过演练使参演人员不断提高当山洪灾害发生时，自救和互救的意识和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认真组织区域内的抢险救灾人员开展实战演练，持续提高抢险救灾水平，为抢险救灾造就一批，业务精干、纪律严明的抢险救灾队伍。

8.3 纪律

在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为及时、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命令、决策；服从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8.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米东区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站点信息汇总表
2.米东区山洪沟危险区、安全区划分及人员转移
路线示意图

附件 1

米东区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站点信息汇总表

序号	测站名称	河流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站址	行政区划	站类
1	铁厂沟村水位站	铁厂沟	87°47'52.25"	43°55'54.01"	铁厂沟东西村(大桥)	铁厂沟镇	水位
2	峡门子水位站	铁厂沟	87°52'36.70"	43°54'18.76"	铁-柏分界桥	铁厂沟镇	水位
3	柏杨河水库水位站	柏杨河	87°49'17.77"	43°59'46.68"	柏杨河村	柏杨河乡	水位
4	哈熊沟水位站	哈熊沟	87°57'24.42"	43°49'34.08"	哈熊沟(桥)	铁厂沟镇	水位
5	芦草沟水位站	芦草沟	87°43'34.67"	43°54'42.57"	芦草沟村	芦草沟乡	水位
6	九道湾水库水位站	八道湾河	87°39'48.53"	43°55'35.55"	九道湾水库	地磅街道	水位
7	涝坝沟水库雨量水位站	涝坝沟	87°55'06.09"	43°56'0.66"	玉希布早村二小队	柏杨河乡	雨量水位
8	哈熊沟雨量水位站	哈熊沟	87°55'55.22"	43°53'04.56"	哈熊沟	柏杨河乡	雨量水位
9	水磨河雨量站	水磨河	88°00'59.67"	43°54'59.08"	水磨河河谷	柏杨河乡	雨量
10	林管站雨量站	水磨河	88°01'41.99"	43°50'54.54"	水磨河上游林管站	柏杨河乡	雨量
11	跌水沟雨量站	柏杨河	87°59'03.75"	43°55'59.94"	跌水沟	柏杨河乡	雨量
12	小沙沟雨量站	柏杨河	87°51'45.08"	43°56'44.6"	小沙沟	柏杨河乡	雨量
13	七剑山庄雨量站	铁厂沟	87°49'42.77"	43°52'52.29"	甘沟	铁厂沟镇	雨量
14	货郎峡雨量站	货郎峡沟	87°52'38.22"	43°53'37.15"	货郎峡沟	铁厂沟镇	雨量
15	哈熊沟雨量站	哈熊沟	87°59'28.20"	43°48'48.19"	哈熊沟	柏杨河乡	雨量
16	顾家沟雨量站	芦草沟	87°46'25.62"	43°53'43.68"	芦草沟村二队	芦草沟乡	雨量
17	碱沟上游雨量站	碱沟	87°45'08.83"	43°49'24.34"	碱沟	芦草沟乡	雨量

附件 2

米东区山洪沟危险区、安全区划分及人员转移路线示意图

